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18年10月9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请提前填写《股东大会股东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表决。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10月9日下午2时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1111号延安饭店二楼华园厅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议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

1、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宣读会议须知

二、 宣读议案

《关于增补秦宝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宣读表决说明

四、 审议与表决

五、 股东代表发言

六、 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大会决议)

七、 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大会结束

议案

关于增补秦宝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审核通过，拟增补秦宝华先生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含延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请各位股东审议。

注：上述候选人情况简介附后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附件：候选人情况简介

附件

秦宝华同志情况简介

秦宝华，男，1965年5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苏泰兴，全日制大学，工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上海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